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36号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34号）和市农业局《关于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分解的函》，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前，市已将财政部预告知的我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以潮财农〔2019〕113号文进行分解（含调整以前年度金额）。由于财政部今年分批下达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参照国家和省的做法，我市将相应分批拨付资金。本次拨付为第一批资金，剩余资金待中央资金到账后再进行拨付。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省级与地级以上市、省农垦总局清算，地级以上市与县、区（包括财政省直管县）清算。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

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统筹使用。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各县（区）应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拨付和兑付补贴资金，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种地农民的利益，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和克扣补贴资金，以及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次拨付资金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并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请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户，发放标准、时限及报送材料要求等按照潮财农〔2019〕113号文要求办理。

附件：2020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0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	按确权面积登记 核实补助面积 (亩)	按联产承包面积 登记核实补贴面积 (亩)	小计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饶平县	303745.84	77566.98	381312.82	7,821,679.22	
潮安区	122533.083		122533.083	2,513,459.87	
湘桥区	51039.183		51039.183	1,046,941.24	
全市合计	477318.106	77566.98	554885.086	11,382,080.33	